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科电气，证券代码：300035）于2016年5月23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5月30日又披露《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确认该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年6月4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6日开市起因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6月15日又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准备事项尚未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2日起继续停牌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6月29日、7月6日、7月13日又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一个月。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22日起继续停牌，2016年7月2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7月26日、8月2日、8月9日、8月16日又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曾麓山、罗新华、皮涛、长沙斯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越华、刘竞芳、刘雅婷、杨虹、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赵永恒、段九东等13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城石墨”）97.6547%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星城石墨将成为公司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

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截至目前，深圳证券交易所仍在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中。

为防止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